罪犯苏连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8号

　　罪犯苏连金，男，1969年3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村支书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了(2014)泰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连金因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连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5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5月15日(2020)闽08刑更32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连金伙同他人于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在长泰县利用职务便利，采取虚构冒领的手段，骗取130670元，又将本集体所有的6万元非法占为己有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，职务侵占罪。该犯系主犯、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苏连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64分，合计考核分328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12月违反看新闻活动现场纪律扣2分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连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连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